

卢民〔2021〕26号

**卢氏县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规范化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兴贤里街道办：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推动我县社会救助工作规范运行，根据《河南省民政厅等16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的通知》（豫民〔2021〕5号）、《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的指导意见》（豫民办〔2021〕1号）和《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三门峡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三办

〔2021〕13号）文件精神，现将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管理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通过规范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强化监督管理、明确责任，全面提高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

二、工作措施

（一）优化审核确认程序。困难群众提交书面救助申请后，乡镇（街道）要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社会救助申请家庭逐一入户调查，详细核查申请材料以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取消低保审核阶段公示和民主评议两个环节，审核确认结果由乡镇（街道）直接在村（居）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由乡镇（街道）重新组织调查，并组织开展民主评议。

（二）完善救助对象定期复查复核管理制度。乡镇（街道）应当定期对辖区内社会救助对象人口变化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根据救助对象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情况及时办理停发、减发或增发手续。

（三）完善近亲属备案制度。低保相关工作人员在申报前，要如实准确核查清楚本人及亲属享受低保情况，如实提供信息。对不如实申报的低保相关工作人员，经查证属实后，按照

干部管理权限，由县级民政部门通报其所在单位或乡镇（街道）纪检监察部门，限期补报备案，并实行重点核查。存在利用职权为近亲属违规办理低保的，一经查实，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开展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活动。持续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坚持问题导向，对审计反馈的疑似低保人员经商办企业、财政供养人员领取低保补助、死亡后领取低保补助等问题加强核查比对和整改纠正。开展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对未纳入低保范围的“三类”人群加强摸排核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坚决防止“脱保”“漏保”等问题。

（五）建立长期政策宣传制度，提高政策知晓率。坚持长期末端公示制度，各村（居）要在显著位置设立固定公示栏，开展救助对象公示工作，公示内容包括户主姓名、保障人数、保障金额，以及举报投诉监督电话。要向群众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广泛监督。

三、落实责任

（一）明确县、乡、村三级工作职责。县级民政部门是监管社会救助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制定、工作督导和规范管理。乡镇（街道）是审核确认社会救助对象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社会救助对象的审核确认，包

括申请受理、信息录入、入户核查、发起核对、张榜公示、审核确认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要在乡镇（街道）指导下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及时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报送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经济状况等重大变化情况；协助乡镇（街道）做好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工作；村（居）无权做出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低保救助条件的决定。

（二）落实村（居）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责任。按要求落实社会救助协理员，协助本村（居）社会救助工作，及时掌握困难群众生活现状和急难情况，承接困难群众求助委托，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动态管理、政策宣传和专用公示栏长期公示日常维护工作，将社会救助工作融入到村（居）日常服务管理工作中，打通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在基层落实的“最后 100 米”。

（三）落实主体监管责任。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主体监管责任，做到早发现、早调查、早处理，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作风不踏实的村（居）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要严肃问责。通过有效监督，推动社会救助工作全过程阳光运行，确保公平、高效、精准实施，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群众手中。

卢氏县民政局

2021 年 9 月 9 日